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登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隨著羅保爵士（「已故羅保爵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佔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已故羅保爵士亦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等職位空缺分別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7條，董事會應於未能符合此等規定後之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作出適當委任予薪酬委員會。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已積極物色具備適當專業知識之人選，以填補因已故羅保爵士離世而出現之空缺。鑒於委任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5條，以及延長填補有關空缺之時限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公司將會竭力物色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作出委任後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